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年4月24日至
5月3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hmad Khaled Mohammed Al Hossan 的第 22/2019 号意见
(沙特阿拉伯)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了关于 Ahmad Khaled Mohammed Al Hossan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hmad Khaled Mohammed Al Hossan 系沙特阿拉伯公民，生于 1987 年 8 月 29 日，通常居住在利雅得。

a.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报告说，2003 年 6 月 16 日，时为 16 岁学生的 Al Hossan 先生在麦加老 Mecca Jeddah 路的 Hadibyah 清真寺被身穿便衣的 Al-Mabahith al-Amma (沙特情报机构调查总局)成员逮捕。他们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给出任何逮捕 Al Hossan 先生的理由。

6. 来文方接着报告说，安全部队将 Al Hossan 先生带到麦加的沙特调查总局监狱。据称，他在那里受到酷刑，包括：被迫睡在地上、被单独监禁 7 个月、头部被打、被暴露在极低温度下直至失去知觉。2004 年 1 月，据称他受到酷刑，被迫在一份事先不允许他阅读的自证其罪的声明上签字并按手印。

7. 据来文方称，后来出现的情况是，在该声明所载的供词中，Al Hossan 先生承认是一个恐怖组织的成员，并与该组织成员一起前往位于利雅得 Al Khalidiya 区的一间公寓，据称他们在那里策划对安全官员，包括沙特调查总局成员进行恐怖袭击。根据供词，Al Hossan 先生承认，当安全部队成员对公寓发起突袭时，他试图对他们开枪，但由于自己的步枪有问题，没有成功。声明中补充说，Al Hossan 先生随后与该恐怖组织的其他成员一起乘坐一辆被盗汽车逃离了现场，并驶往麦加。

8. 被捕七个月后，Al Hossan 先生被转移到利雅得的 Al Ha'ir 监狱，此后一直被关押在那里。

b. 指控和审判

9. 来文方报告说，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距 Al Hossan 先生首次被捕 11 年多之后，才在专门刑事法院进行了一次对他的审判。来文方补充说，该法院由内政部于 2008 年设立，是一个特别法院，有权审理恐怖主义案件，并用来以保护国家安全为借口，起诉人权活动分子和和平的政治异见者。来文方指出，该法院由内政部任命的个人组成，因此不能视为具有独立性。

10. 据来文方称，直到审理期间，Al Hossan 先生才被正式告知对他的指控。其中包括：信奉塔克菲理教义；相信在公立学校接受教育是被禁止的；赴 Al Qaseem 参加一个非正常团体(“误入歧途的团体”)成员的葬礼；¹ 在他家里接待了多名误入歧途的人；与这些人一起策划在该国发动恐怖袭击；在 Al Khalidiya 的公寓会见了多名非正常团体的成员；帮助他们储存大量武器、炸弹和弹药，意图利用这些武器弹药破坏公共安全；向他人分发弹药以便对安全部队发起袭击；当安全部队成员突袭公寓时，试图向其开枪(尽管由于武器故障而未遂)；以及与其他人一起乘坐偷来的车逃离公寓。

¹ 据来文方称，指控中使用的相当于“非正常团体”或“误入歧途的团体”的阿拉伯语表述是“الفئة الضالة”。在这种情况下，据报告它具有宗教含义，表明有关群体偏离了正轨。

11. 据报告，对 Al Hossan 先生的审判以非公开形式进行。Al Hossan 先生及其家人均未被事先通知审判日期，家人被阻止出席听审。此外，Al Hossan 先生在审讯期间、拘留期间以及整个审判程序期间和之后均被剥夺接触法律顾问的机会。

12. 来文方报告说，在审判中，根据上述指控对 Al Hossan 先生判处 32 年监禁，他在被指控和审判之前受监禁的时间计入刑期，并在获释后同样长的时期内被禁止旅行。他还因下列与其狱中行为相关的其他指控被定罪：在狱中写论文支持其计划；不遵守监狱指示；在狱中制造混乱；试图自杀；没有信守承诺，远离误入歧途的团体成员。

13. 来文方补充说，Al Hossan 先生被判加处 12 年监禁，特别是因为他被指控协助储存大量武器、炸弹和弹药，意图利用这些武器弹药破坏公共安全。

c. 拘留条件

14. 来文方称，Al Hossan 先生在其迄今于狱中度过的 15 年中，每隔一段时间便遭受酷刑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5. 来文方指出，在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007 年 7 月 21 日期间，Al Hossan 先生的家人获准每隔一个半月探望他一次。然而，从 2007 年 7 月 21 日直到 2014 年，他被实行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监禁，被剥夺一切与外界接触的机会。自 2014 年以来，他的家人获准约每个月给他打一次电话，并获准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进行了一次探视。Al Hossan 先生的亲属两次在到达 Al Ha'ir 监狱后，被任意剥夺探视的权利，一次是在 2013 年 5 月 22 日，一次是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

16. 据称，Al Hossan 先生被单独监禁了 15 年之久，只在 2005 年至 2008 年间一段很短的时期内，被从单独监禁转入集体牢房。

17. 来文方称，在 Al Ha'ir 监狱期间，Al Hossan 先生至少八次被强行注射不明镇静剂，导致他短期瘫痪和卧床不起，随后受到狱警的奚落和嘲笑。据报告，在沙特调查总局监狱和 Al Ha'ir 监狱期间，他多次因遭到狱警持续殴打而致前额缝针。他还因颈部受到殴打，导致一度几乎无法行走，并长期患有颈部疼痛。

18. 来文方补充说，据称当局曾强迫 Al Hossan 先生脱掉衣服，让他暴露在极低的温度下，直至失去知觉。这些加上恶劣的饮食条件和缺乏日晒，给他带来了严重的健康问题，导致他多次住院治疗。此外，他的体重大幅减轻，并经常咳血。

19. 据来文方称，Al Hossan 先生的精神健康状况严重恶化，特别是自 2017 年 5 月起，据报告他开始变得语无伦次。

20. 来文方补充说，Al Hossan 先生一直被剥夺对其身心健康问题进行定期和充分医疗照护的机会。

d. 拘留后采取的内部措施

21. 据来文方称，Al Hossan 先生的家人否认对他的所有指控。他们代表他提出了多项申诉，包括向内政部、公共审计局、人权协会和沙特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

22. 据报告，2013 年，Al Hossan 先生的家人会见了内政部的安全事务主管，以 Al Hossan 先生健康状况恶化为由，要求出于医疗原因予以释放。由四名官员组成的小组对他的健康状况进行了评估，小组中包括一名上校、两名狱警和监狱医疗中心的负责人。在对 Al Hossan 先生的情况进行审查后，小组通知其家人，内政部长已下令批准他出于医疗原因予以释放的请求。尽管如此，Al Hossan 先生于第二年被判处 44 年监禁和 32 年旅行禁令。

23. 来文方补充说，Al Hossan 先生继续被剥夺对判决进行正式上诉的权利，也不许他的家人查阅法庭正式记录或判决。

e. 侵权情况分析

24.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根据第一类和第三类，对 Al Hossan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一. 第一类

25. 来文方认为，对 Al Hossan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因为他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也没有被告知任何实施逮捕的理由。他被捕的情况不涉及现行不法行为，他直到被捕逾 11 年后，方在 2014 年 10 月听审期间，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因此，来文方辩称，对 Al Hossan 先生从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26. 来文方补充说，从 200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Al Hossan 先生被实行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监禁，时间长约六年半。虽然他的家人现在获准每月通一次电话，但他们只获准探视了一次，时间是 2018 年 8 月。因此，Al Hossan 先生一直被置于法律保护的范围之外，并被剥夺了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包括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

二. 第三类

27. 来文方还说，对 Al Hossan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他从被逮捕到被判刑的期间，公正审判保证一直受到严重侵犯。

任意逮捕和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禁

28. 如上所述，Al Hossan 先生被捕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向他说明任何剥夺他自由的理由。来文方指出，对他的拘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也违反了沙特阿拉伯于 2009 年批准的《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3 款。

29. Al Hossan 先生在 200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期间被实行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禁。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说，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禁是任意拘留的一种表面形式，构成了对法律赋予 Al Hossan 先生的个人权利的侵犯，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

酷刑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0. 据称，Al Hossan 先生在拘留期间遭受了严重的酷刑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具体有：被迫睡在地上、被迫脱掉衣服并暴露在极低的温度

下、被单独监禁、拘禁期间被禁止与外界接触、颈部和头部遭到殴打，并至少八次被强行注射不明镇静剂。来文方认为，这明显违反了沙特阿拉伯 1997 年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31. 据来文方称，在迄今为止在狱中度过的 15 年中，Al Hossan 先生绝大多数时间都被单独监禁，而且在 200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期间被禁止与外界接触。来文方回顾说，这些做法不仅助长酷刑，而且本身就相当于酷刑(大会第 60/148 号决议第 11 段和 A/56/156 第 39 (f)段)。来文方特别提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条，该条宣布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纪律处分为非法，这其中包括长期单独监禁(即超过 15 天)。

侵犯人身保护权和被迅速带见司法当局的权利

32. 来文方指出，Al Hossan 先生第一次被带见司法当局是 2014 年 10 月 20 日，是在对他的唯一一次庭审上，距离他最初被捕已逾 11 年之久。来文方补充说，这严重违反了《原则》中的原则 11 和原则 37，这两条都规定，因刑事指控被拘留的个人应于被捕后“迅速”交给司法当局。鉴于 Al Hossan 先生被捕时是未成年人，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的规定(第 83 段)，“迅速”可以解释为意味着在 24 小时内。

33. 来文方认为，鉴于上述情况，沙特当局侵犯了 Al Hossan 先生由独立司法机构定期审查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这是《原则》中的原则 39 所载的权利。Al Hossan 先生还被剥夺了人身保护权，这是原则 32 所载的权利。在此背景下，来文方指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声称，人身保护权本身就是一项独立的人权，这可以从《世界人权宣言》第八至十条中推定得出(A/HRC/19/57, 第 59 段)。

侵犯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和推定无罪的权利

34. 如上所述，Al Hossan 先生的案件在其被捕逾 11 年后，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进行审理。据来文方称，这构成了对他不受不当拖延受审的权利的严重侵犯，这是沙特阿拉伯 1996 年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二)款(乙)项第(三)目所载的权利。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说，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中，建议缔约国对从作出犯罪行为到警方完成调查、公诉人(或其他主管机构)决定对相关儿童提出指控以及法院或其他主管司法机构进行最终裁决这段时间规定和适用期限。委员会补充说，这些期限应当比为成年人规定的期限短得多(第 52 段)。

35. 来文方认为，Al Hossan 先生被拘留了 11 年，这一事实侵犯了他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应推定无罪的权利，这是《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第 17 条所规定的权利。

在缺乏独立性的例外法院进行审判

36. 来文方指出，Al Hossan 先生的诉讼在专门刑事法院提起，该法院由内政部任命的法官组成，缺乏独立性。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关于沙特阿拉伯第二次定期审议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了这一点：为审理恐怖主义案件于 2008 年设立的专门刑事法院没有充分独立于内政部(CAT/C/SAU/CO/2 和 Corr.1 第 17 段)。来文方

补充说，因此，内政部既是法官，也是法院的当事方，这样无法做到公正或尊重正当程序规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剥夺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并进行非公开审理

37. 据来文方称，在审讯期间和整个审判过程中，Al Hossan 先生均被剥夺接触法律顾问的机会。这违反了《原则》中原则 18 的第 3 款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61 条规则的第(1)款，它们都规定被告必须“毫不拖延地”获得法律顾问的帮助。来文方补充说，这一点，加上只对 Al Hossan 先生进行一次庭审的事实，意味着他被剥夺了准备和陈述辩护所需的时间和便利。沙特当局还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原则》中原则 18 第 2 款所载的“平等武装”权利的原则。

38. 来文方指出，Al Hossan 先生在被捕和被审讯时是未成年人，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准则 10(第 53(b)段)²和《哈瓦那规则》第 18 条(a)款³，剥夺他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违反了绝对禁止在法律顾问缺席的情况下审讯未成年人的规定。而且，对 Al Hossan 先生的审理以非公开形式进行，他本人和家人均未被事先通知审理日期，家人因此也无法出席。此外，法院没有公布对他的庭审记录和最终判决。据来文方称，这违反了沙特当局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阿拉伯宪章》第十三条第(2)款和《原则》中原则 36 第 1 款所应履行的义务。

逼供和违反除外规则

39. 来文方认为，Al Hossan 先生的供词在庭审中被接纳为对他不利的证据，这构成了对除外规则的严重违反，并违反了沙特当局依照《禁止酷刑公约》第十五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甲)项和《原则》中的原则 6 所应履行的义务。

违反少年司法的核心原则

40. 来文方认为，Al Hossan 先生 16 岁被捕、被判处 44 年监禁和 32 年旅行禁令，构成了对少年司法核心原则的严重违反，因为他被捕时尚为未成年人的身份没有被考虑在内。而且，对 Al Hossan 先生的拘留系一审措施，沙特当局没有试图采取替代性的威慑方法。来文方称，这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乙)项和《哈瓦那规则》第 1 条，它们都规定，对少年实施监禁应作为最后的手段。来文方补充说，这还违反了《哈瓦那规则》第 2 条，其中规定，如果采用监禁，时间应尽可能短，并只限于特殊情况。来文方回顾说，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采用严格惩处性的方式不符合少年司法的主要原则(第 71 段)。

² E/2012/30 与 Corr.1 和 Corr.2 以及 E/CN.15/2012/24 与 Corr.1 和 Corr.2；另见准则 3 (第 43 (b) 段)。

³ 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第 52 段。

剥夺上诉权

41. 最后，来文方辩称，沙特当局剥夺 Al Hossan 先生就其定罪提出上诉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二)款(乙)项第(五)目规定的义务。

42. 来文方认为，出于上述原因，对 Al Hossan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具有任意性。

政府的回复

43. 2018 年 12 月 4 日，工作组通过其常规来文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19 年 2 月 4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l Hossan 先生的现况，并就来文方的指控作出任何评论。而且，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Al Hossan 先生的身心健康。

44. 根据政府 2019 年 1 月 29 日的答复，Al Hossan 先生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被安全部队当场逮捕，当时他正与一个恐怖主义团体的成员一起乘坐一辆偷来的汽车逃离一所受到突袭的住宅公寓。这解释了为什么没有出示逮捕令或向他解释逮捕的理由。

45. 关于 Al Hossan 先生在法庭上说是被迫认罪的陈述，政府对酷刑逼供的指控提出质疑。事实上，该国国内法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定为犯罪。监狱和拘留中心受调查局和检察机关监督和检查，沙特人权委员会和该国国家人权协会均可进行访问。

46. 政府指出，设立专门刑事法院是为改善司法而采取的一部分措施。它采用与所有其他刑事法院相同的司法程序。根据该国《司法法》第四十七条，专门刑事法院的法官依照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决定，由皇家命令任命，所任命的法官均已满足相关资格和必要条件，并已按照《司法法》第三十一至四十二条的要求登记为司法人员。所有涉嫌犯有与国家安全有关罪行的人均移交专门刑事法院。

47. 政府补充说，在庭审过程中，向 Al Hossan 先生宣读了对他的指控，法院要求他对这些指控作出回复。法院批准他给予时间作出回复的请求，建议他寻求聘请律师或监护人为他辩护，但他没有这样做。

48. 关于单独监禁的指控，该国政府称，Al Hossan 先生获许被集体拘留，但选择继续单独监禁，政府补充说，最近已应他的要求，将他转为集体拘留。根据沙特调查总局监狱的规定，他像其他被拘留者一样，享有获得医疗照护、探视和电话通话的法律权利。他被证明患有精神疾病，并得到了药物治疗，但他经常停药，这对他的情况产生了负面影响。

49. 政府坚持认为，Al Hossan 先生在被捕时负有完全刑事责任，因为根据该国国内的规定，他当时已经达到成年的法定年龄，而该国国内的规定要求符合沙特阿拉伯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所应承担的义务。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0. 政府的回复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转交给来文方，供进一步评论。来文方在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的回复中指出，政府没有提及侵犯人身保护权的指控，反驳酷刑和逼供的指控也没有提出证据。

51. 来文方指出, Al Hossan 先生在逃离安全部队成员突袭时当场被捕这一说法的唯一证据是他自己的供词, 并强调政府没有否认他在被捕逾 11 年后才被起诉的事实。

52. 关于 Al Hossan 先生被单独监禁的指控, 来文方参照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往的调查结果(分别为 CAT/C/SAU/CO/2 和 Corr.1 第 14 段与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0 段), 指出它们均证实这是沙特当局普遍采用的行为模式。

53. 来文方反驳政府辩称 Al Hossan 先生在被指控犯罪时已至成年。尽管《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 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但该国政府对这一规定的滥用性解释以前就受到批评。儿童权利委员会曾表示, 严重关切沙特阿拉伯不打算改变法官有权决定成年年龄的做法(CRC/C/SAU/CO/3-4 第 13 段)。委员会表示深感关切: 缔约国将 15 岁以上的儿童作为成年人审判, 并继续对在被控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并处决, 委员会敦促沙特阿拉伯立即停止处决被控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CRC/C/SAU/CO/3-4 第 20-21 段)。来文方认为, 沙特阿拉伯对《儿童权利公约》所作的“对所有与伊斯兰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条款”的一般性保留违背了《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因此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乙)项是不可允许的。

讨论情况

54.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交与 Al Hossan 先生被剥夺自由相关的材料。

55.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 政府如要反驳指控, 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仅声称已遵循合法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见 A/HRC/19/57 第 68 段)。⁴

56. 工作组希望重申, 该国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自由权, 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均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中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⁵ 因此, 即使拘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

⁴ 见如第 50/2017 号意见第 54 段; 第 61/2017 号意见第 26 段; 第 62/2017 号意见第 45 段; 第 69/2017 号意见第 24 段; 第 70/2017 号意见第 48 段; 第 75/2017 号意见第 34 段; 第 79/2017 号意见第 47 段; 第 11/2018 号意见第 41 段; 第 19/2018 号意见第 25 段; 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4 段; 第 36/2018 号意见第 37 段; 第 37/2018 号意见第 27 段; 第 40/2018 号意见第 42 段; 第 43/2018 号意见第 71 段; 第 44/2018 号意见第 78 段; 第 45/2018 号意见第 39 段; 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5 段; 第 52/2018 号意见第 68 段; 第 67/2018 号意见第 69 段; 第 70/2018 号意见第 31 段; 第 75/2018 号意见第 57 段; 第 78/2018 号意见第 67 段; 第 79/2018 号意见第 68 段; 以及第 90/2018 号意见第 29 段。

⁵ 见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序言第 5 段; 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 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第 1 (a)段和第 10/9 号决议第 4 (b)段; 以及第 41/2014 号意见第 24 段; 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1 段; 第 76/2017 号意见第 62 段; 第 83/2017 号意见第 51 和 70 段;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32 段; 第 94/2017 号意见第 59 段; 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 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7 段; 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5 段; 以及第 87/2018 号意见第 51 段。

践，工作组也有权并有义务对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进行评估，以确定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⁶

《儿童权利公约》的适用性

57. 为了履行其任务，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7 段，参照相关国际标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哈瓦那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工作组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在 1996 年 1 月 26 日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时，“对所有与伊斯兰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条款提出保留”。然而，该国政府并未说明这项保留如何表明将 Al Hossan 先生作为成年人对待是合理的。⁷

58. 相反，该国政府认为，Al Hossan 先生负有完全刑事责任，因为根据国内规定，他已经达到成年的法定年龄，而且这符合沙特阿拉伯依照《公约》第一条所应承担的义务。虽然《公约》第一条中规定的 18 岁标准看似允许一定程度的自由，只要满足“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但工作组认为，很难由此得出结论说，自 Al Hossan 先生犯下被指控的罪行时起剥夺其自由因此就不处于《公约》所涵盖的范围之内。

59. 工作组回顾《公约》序言中提到《儿童权利宣言》时指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在涉及剥夺儿童生命或自由的案件中，这种特殊保护和照料的需要尤其明显。

60. 关于成年的法定年龄，儿童权利委员会一再敦促《公约》缔约国审查现行立法，以确保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均如《公约》所规定(CRC/C/ALB/CO/2-4 第 26 段)，得到他们所需的保护。委员会注意到，一项将“儿童”定义为凡不满 16 岁者的国家宪法条款与《公约》第一条不符(CRC/C/NAM/CO/2-3 第 28 段)。

61. 儿童权利委员会向沙特阿拉伯政府提出了具体的关切：即便成年年龄为 18 岁，法官也有酌处权决定儿童在低于 18 岁的年龄属于成年。委员会建议沙特阿拉伯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明确地将成年年龄定为 18 岁，具体案件也不例外，包括少年司法系统内的案件(CRC/C/SAU/CO/2 第 25-26 段)。⁸

62.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在一般情况下或这一特定案件中，在确定 18 岁以下儿童为成年时，均未提出这种司法酌处权的合法目标。因此，在拘留 Al Hossan 先生的问题上，政府不能逃避《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

⁶ 见如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第 5/1999 号意见第 15 段；第 1/2003 号意见第 17 段；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48 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7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5 段；以及第 87/2018 号意见第 51 段。

⁷ 几个国家对沙特阿拉伯的保留提出异议。工作组认为，受到抨击的保留与《儿童权利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而且人权委员会在关于批准或加入《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时提出的保留或者有关《公约》第四十一条下声明的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1994 年)中，就与《公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的可分割性所表达的观点，对《公约》同样适用。

⁸ 委员会还重申，对沙特阿拉伯无意改变法官有酌处权决定成年年龄表示严重关切(CRC/C/SAU/CO/3-4 第 13-14 段)。

第一类

63.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它涉及无任何法律依据的剥夺自由。

64. 来文方称，Al Hossan 先生在 2003 年 6 月 16 日未被出示逮捕令，也未被告知被捕原因，而且也未被迅速告知调查总局对他的任何指控，对此该国政府没有提出异议。

65. 保护免遭任意拘留的程序保障包括，在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当局监督下被出示逮捕令，并被告知逮捕原因有关信息的权利。这是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禁止任意拘留在程序上所固有的权利，依据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乙)项以及《原则》中的原则 2、4 和 10。⁹ 虽然该国政府声称，对这一要求作例外处理的理由是，Al Hossan 先生是当场被捕，但却没有提供实质性和令人信服的证据来支持这一说法。

66. 工作组认为，为了确定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本应立即告知 Al Hossan 先生被捕的原因和对他的指控。不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乙)项第(二)目和《原则》原则 10。¹⁰ 由于 Al Hossan 先生直到 2014 年 10 月 20 日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他被捕后被拘留 11 年零 4 个月被认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67. 来文方还坚持认为，Al Hossan 先生在 200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期间被强行禁止与外界接触，政府对此也没有异议。这种剥夺自由导致拒绝透露被拘留者的命运或下落，缺乏任何有效的法律依据，并且本身就具有任意性，因为它将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¹¹

68. 工作组注意到，Al Hossan 先生在被捕后的 24 小时内未被迅速带见法官，也未被告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能够不受拖延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乙)项和《原则》中的原则 11、32 和 37，决定其拘留的合法性。¹²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指出，向法院就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没有这项权利就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而且这一司法补救措施对于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至关重要(第 2-3 段)。这项权利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和情况的剥夺自由。¹³

69. 工作组因此认为，Al Hossan 先生在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期间被剥夺自由缺乏法律依据，因而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⁹ 见第 76/2017 号意见第 55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65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4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6 段；第 26/2018 号意见第 54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3 段；第 47/2018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1/2018 号意见第 80 段；第 63/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9 段；以及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9 段，另见《阿拉伯宪章》第十四条第(1)款。

¹⁰ 另见《阿拉伯宪章》第十四条第(3)款和第十六条第(1)款。

¹¹ 见 A/RES/47/133、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8 段和《阿拉伯宪章》第二十二條。

¹² 另见《阿拉伯宪章》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5)和第(6)款以及第二十三条。

¹³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5 段。

第三类

70.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所说的侵犯公正审判权和违反正当程序的情节是否严重到足以认为剥夺 Al Hossan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71. Al Hossan 先生被剥夺与家人和律师沟通的权利，这违反了《原则》中的原则 15 至 19。他还被剥夺被迅速带见法官、以便法官不受拖延地根据《原则》中原则 11、32 和 37 的规定决定拘留合法性和必要性的权利。工作组认为，这些程序缺陷从 Al Hossan 先生被拘留之初就严重损害了正当程序和他的公正审判权。

72. 工作组注意到，当局没有尊重 Al Hossan 先生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以及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正公开审理的权利，这些权利的依据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与《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丁)项和第四十条第(二)款(乙)项第(二)和第(三)目。鉴于 Al Hossan 先生在律师缺席的情况受到审讯，他在刑事诉讼的关键阶段被剥夺获得法律顾问帮助的权利，而且任何防止采用酷刑和其他胁迫手段逼供的有效保障措施也被取消。在整个审理过程之中和之后，他都被剥夺接触法律顾问的权利。因此，工作组认为，本案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与《公约》第四十条第(二)款(乙)项第(二)和第(三)目。¹⁴

73. 工作组进一步确定，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对 Al Hossan 先生的审前拘留持续了 11 年零 4 个月以上，缺乏个案性的司法认定，损害了无罪推定原则和在合理时间内受审或在待审前被释放的权利，这些是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乙)项和第四十条第(二)款(乙)项第(一)目、《原则》中原则 36 第(1)款和原则 38 以及《哈瓦那规则》第十七条受到保障的权利。¹⁵ 不受拖延受审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刑事诉讼中的这种不当拖延不能视为符合司法或人权的利益。

74. 工作组认为，对 Al Hossan 先生进行审判、定罪和判刑的专门刑事法院是有关审理恐怖主义案件的例外法院，不是由独立法官组成。法院由内政部任命的个人组成，因此不能视为具有独立性，正如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6 年所确认的那样。¹⁶ 工作组认为并强调，44 年监禁和 32 年旅行禁令的判罚过于严厉，不能视为是相称和合理的。因此，工作组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供进一步审议。

75. 此外，来文方称，Al Hossan 先生在专门刑事法院的审理以非公开形式进行，侵犯了他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所享有的公开审讯权，该国政府对此没有异议。¹⁷

¹⁴ 另见《阿拉伯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1)款与第十六条第(2)和第(3)款。

¹⁵ 另见《阿拉伯宪章》第十四条第(6)款和第十六条。

¹⁶ 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第 52 段。

¹⁷ 另见《阿拉伯宪章》第十三条第(2)款。

76. 工作组认为，对于专门刑事法院对 Al Hossan 先生的定罪和判刑，缺乏上诉的法律途径，这进一步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二)款(乙)项第(五)目。

77. 工作组最严重关切的是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包括长期单独监禁、无情殴打、被迫睡在地上和暴露在冰冷的低温下，这使 Al Hossan 先生处于严重的身心疾病状态中，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七条(甲)项和(丙)项。¹⁸ 所述待遇显然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的原则，这是国际法、《原则》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强制性规范。因此，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供进一步审议。¹⁹

78. 工作组认为，酷刑不仅本身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而且还严重损害了“平等武装”的权利和被拘留者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它阻碍了公正审判权，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二)款(乙)项第(四)目规定的不得被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或认罪的权利。²⁰ 此外，采用通过虐待获取的供词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十五条和《原则》中的原则 21。²¹

79. 基于上述考虑，工作组的结论是，侵犯公正审判权和损害正当程序的情节严重，因此剥夺 Al Hossan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80. 工作组在其 28 年的经验中发现，沙特阿拉伯在 57 起案件中违反了其国际人权义务。²²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沙特阿拉伯存在系统性的任意拘留问题，这构成了对国际法的严重违反。工作组回顾说，在某些情况下，广泛或系统性的违反国际法规则的监禁或其他严重的剥夺自由行为可以构成危害人类罪。

81. 工作组回顾说，进行保护的普遍必然义务在横向层面上“对组成有组织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形成约束力”，在纵向层面上“对(国家)公共权力机关和代表

¹⁸ 另见《阿拉伯宪章》第八条第(1)款、第十四条第(4)款、第二十条第(1)款、第三十四条第(3)款和第三十九条第(1)款。

¹⁹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42 段。正如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关于加拿大的结论性意见(CAT/C/CAN/CO/6 和 CAT/C/CAN/CO/7)中，就遭受伊朗当局酷刑和性暴力的受害者在加拿大国内法院对伊朗提起的民事诉讼所指出的那样，国家必须确保所有酷刑受害者都能够获得救济和补救，包括通过限制主权豁免的适用来确保，无论酷刑行为发生在何处，也无论肇事者或受害者的国籍是什么。

²⁰ 另见《阿拉伯宪章》第十六条第(6)款。

²¹ 另见第 48/2016 号、第 3/2017 号、第 6/2017 号、第 29/2017 号和第 39/2018 号意见。

²² 见第 40/1992 号、第 60/1993 号、第 19/1995 号和第 48/1995 号决定以及第 8/2002 号、第 25/2004 号、第 34/2005 号、第 35/2005 号、第 9/2006 号、第 12/2006 号、第 36/2006 号、第 37/2006 号、第 4/2007 号、第 9/2007 号、第 19/2007 号、第 27/2007 号、第 6/2008 号、第 11/2008 号、第 13/2008 号、第 22/2008 号、第 31/2008 号、第 36/2008 号、第 37/2008 号、第 21/2009 号、第 2/2011 号、第 10/2011 号、第 11/2011 号、第 17/2011 号、第 18/2011 号、第 19/2011 号、第 30/2011 号、第 31/2011 号、第 33/2011 号、第 41/2011 号、第 42/2011 号、第 43/2011 号、第 44/2011 号、第 45/2011 号、第 8/2012 号、第 22/2012 号、第 52/2012 号、第 53/2012 号、第 32/2013 号、第 44/2013 号、第 45/2013 号、第 46/2013 号、第 14/2014 号、第 32/2014 号、第 13/2015 号、第 38/2015 号、第 52/2016、第 61/2016 号、第 10/2017 号、第 63/2017 号、第 93/2017 号、第 10/2018 号和第 68/2018 号意见。

以及(个体间关系中的)个体本身形成约束力”。²³ 因此, 遵守强制性国际人权标准和普遍规范(如禁止任意拘留)的责任在于国家的所有机构和代表、所有官员, 包括履行相关职责的法官、检察官、警察、安全官员和监狱官员, 也在于所有其他自然人和法人。²⁴ 国内政治和司法机关负有积极义务, 通过消除诉讼时效、主权豁免、非适宜法院原则或其他国内程序的障碍, 以便在这些情况下通过采取立法或司法行动进行纠正, 从而确保对违反这些规范的行为进行有效补救和赔偿。²⁵

处理意见

82.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hmad Khaled Mohammed Al Hossan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与《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甲)项至(丁)项和第四十条第(二)款(乙)项第(一)目至第(五)目, 具有任意性, 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

83. 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立即对 Al Hossan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 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 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84. 工作组认为,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 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l Hossan 先生, 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5.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 Hossan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 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6.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根据本意见的调查结果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修订其法律, 特别是关于法官确定成年年龄的酌处权以及关于沙特调查总局和特别刑事法院的运作的法律, 以满足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要求。

8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 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以采取适当行动。

88. 工作组建议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²³ 美洲人权法院, OC-18/03 号咨询意见, *Juridical Condition and Rights of Undocumented Migrants*, 2003 年 9 月 17 日, 第 74-85 段。

²⁴ 见第 5/2011 号意见第 6 段; 第 13/2011 号意见第 12 段; 第 15/2011 号意见第 5 段; 第 16/2011 号意见第 5 段; 第 20/2011 号意见第 25 段; 第 21/2011 号意见第 39 段; 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 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 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 第 49/2011 号意见第 12 段; 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5 段; 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段和 22 段; 第 50/2012 号意见第 27 段; 第 54/2012 号意见第 38 段; 第 60/2012 号意见第 20 和 21 段; 第 9/2013 号意见第 40 段; 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3 和 35 段; 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5 和 37 段; 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4 和 36 段; 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 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 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 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 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 第 36/2014 号意见第 21 段; 第 37/2014 号意见第 42 段; 以及第 61/2018 号意见第 77 段。

²⁵ 第 52/2014 号意见第 51 段、CAT/C/CAN/CO/6 第 15 段和 CAT/C/CAN/CO/7 第 40-41 段。

89.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l Hossan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l Hossan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l Hossan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沙特阿拉伯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⁶

[2019 年 5 月 2 日通过]

²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